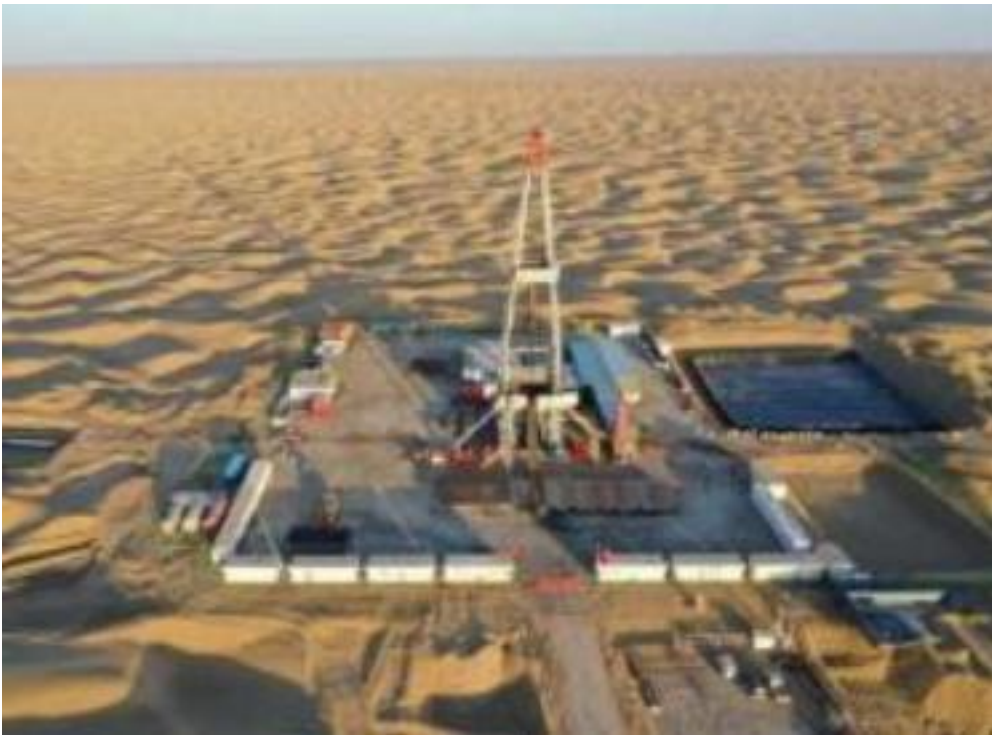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龙7井（玛探1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071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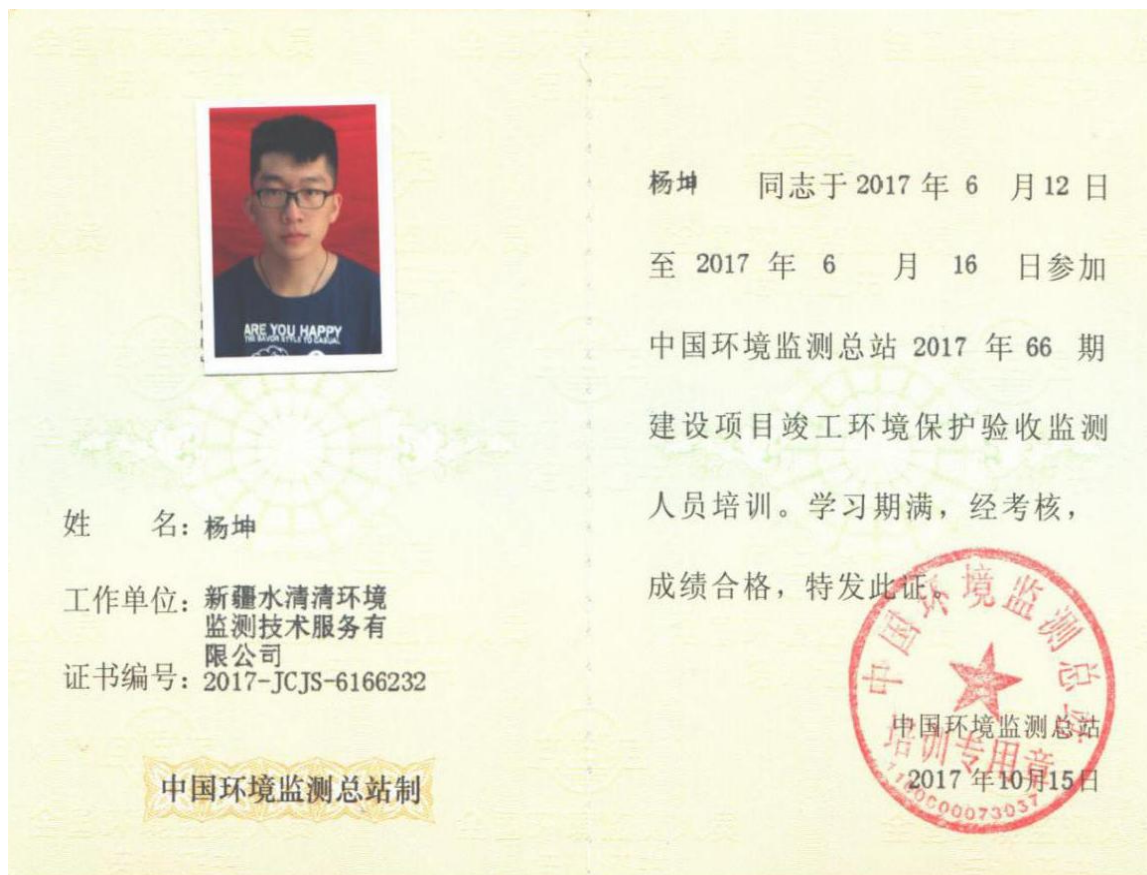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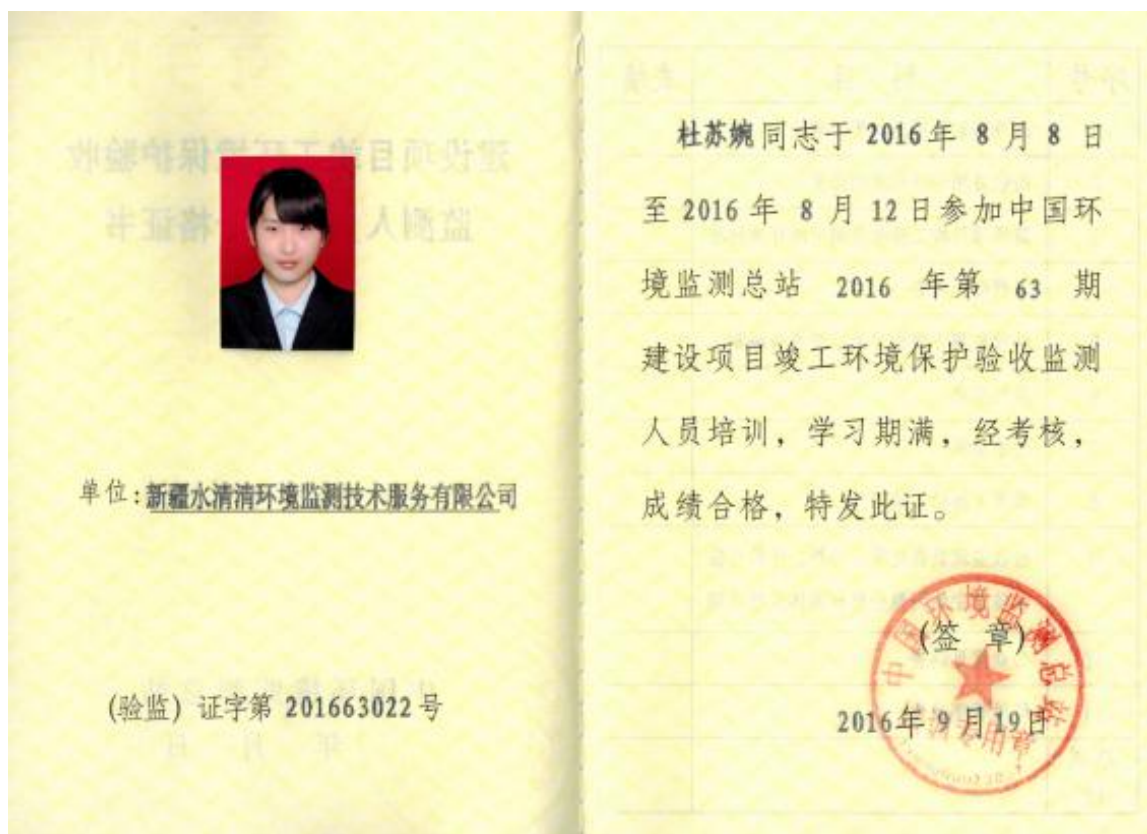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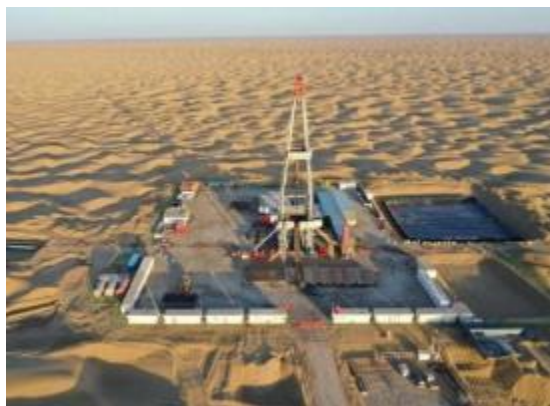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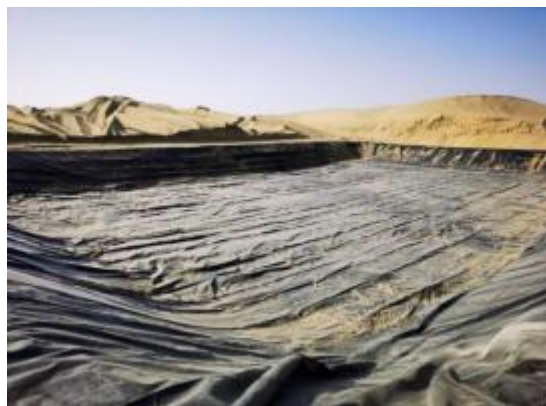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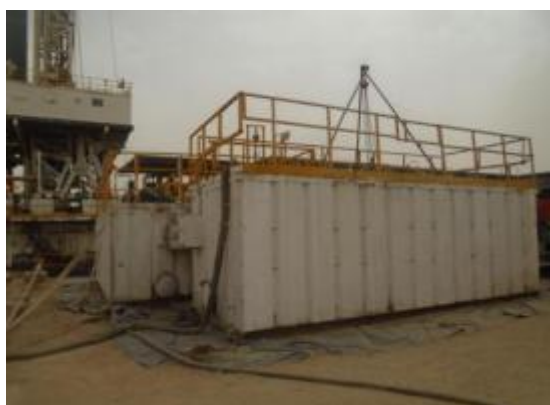
岩屑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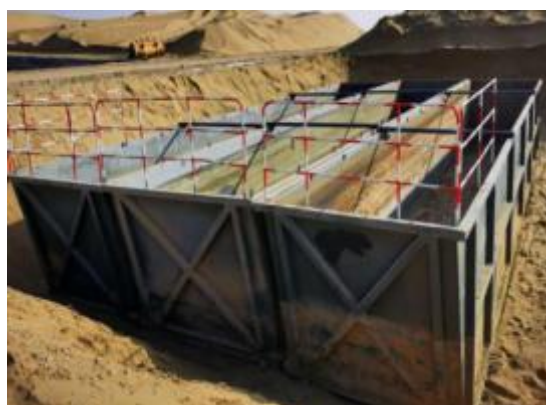
物料遮盖



放喷池



泥浆不落地



生活污水池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龙7井（玛探1井）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北 155km，国道 217 东侧 21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玉龙7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和地环建函（2019）102号，2019年10月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年8月		
设计井深	761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0年03月08日		
完钻井深	7218.72m	完井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8	比例（%）	2.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10	环保投资（万元）	208		2.3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p>				

	<p>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北 155km，国道 217 东侧 21km 处开展玉龙 7 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p> <p>项目位于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北 155km，国道 217 东侧 21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06′ 24.15″，北纬 38° 16′ 15.85″。与玛探 1 井为同一井。</p> <p>2019 年 9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玉龙 7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9 日，新疆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和地环建函（2019）10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03 月 08 日开钻，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218.72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p> <p>2021 年 4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玉龙 7 井（玛探 1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龙 7 井（玛探 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北 155km，国道 217 东侧 21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06' 24.15"，北纬 38° 16' 15.85"。与玛探 1 井为同一井。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玉龙 7 井（玛探 1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0 年 03 月 08 日开钻，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610m，实际完钻井深 7218.72m，目的层为寒武系肖尔布拉克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落实情况
钻前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90t	一致
	事故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90t	一致
	岩屑池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	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80D 钻机，设计井深 7610m，目的层为寒武系盐下白云岩	实际井深 7218.72 米
	测试及完井后处理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作业用水由井场自备水源井提供，生活用水采用值班车拉水	一致
	办公及生活	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42 座	一致
试油	仓储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有效容积 50m ³ /个，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水罐 2 个（100m ³ /个）	一致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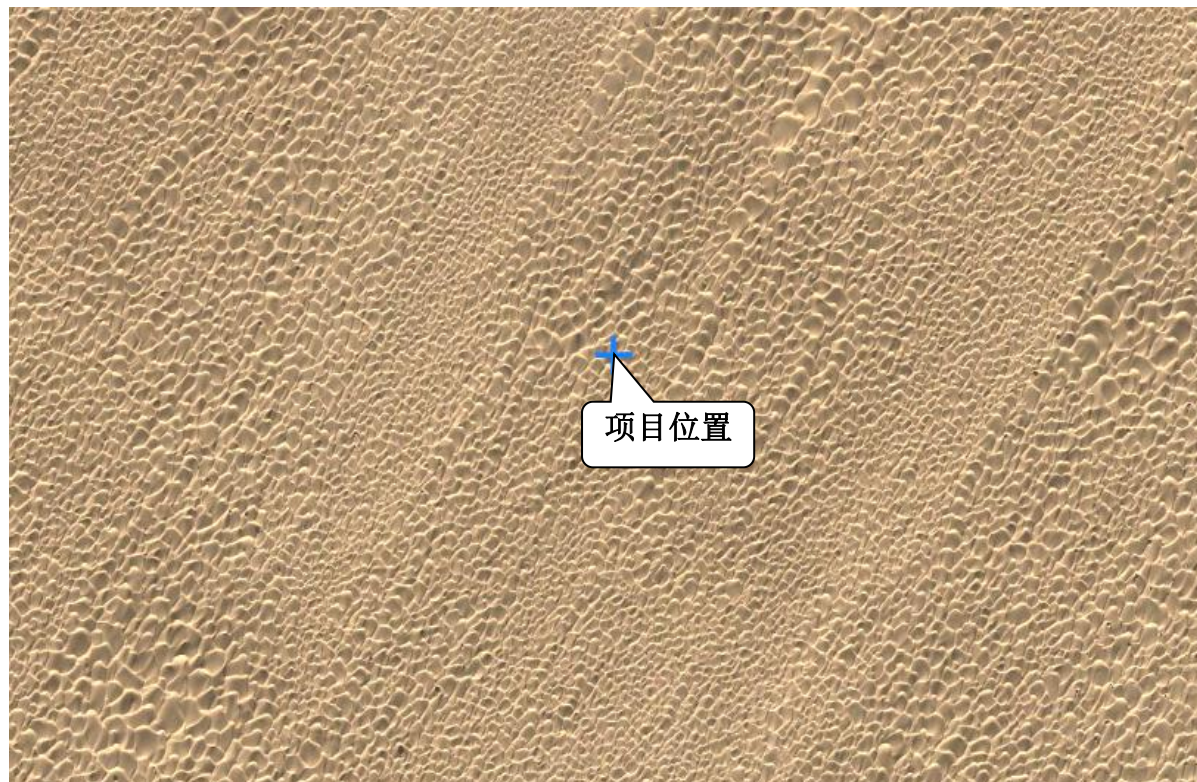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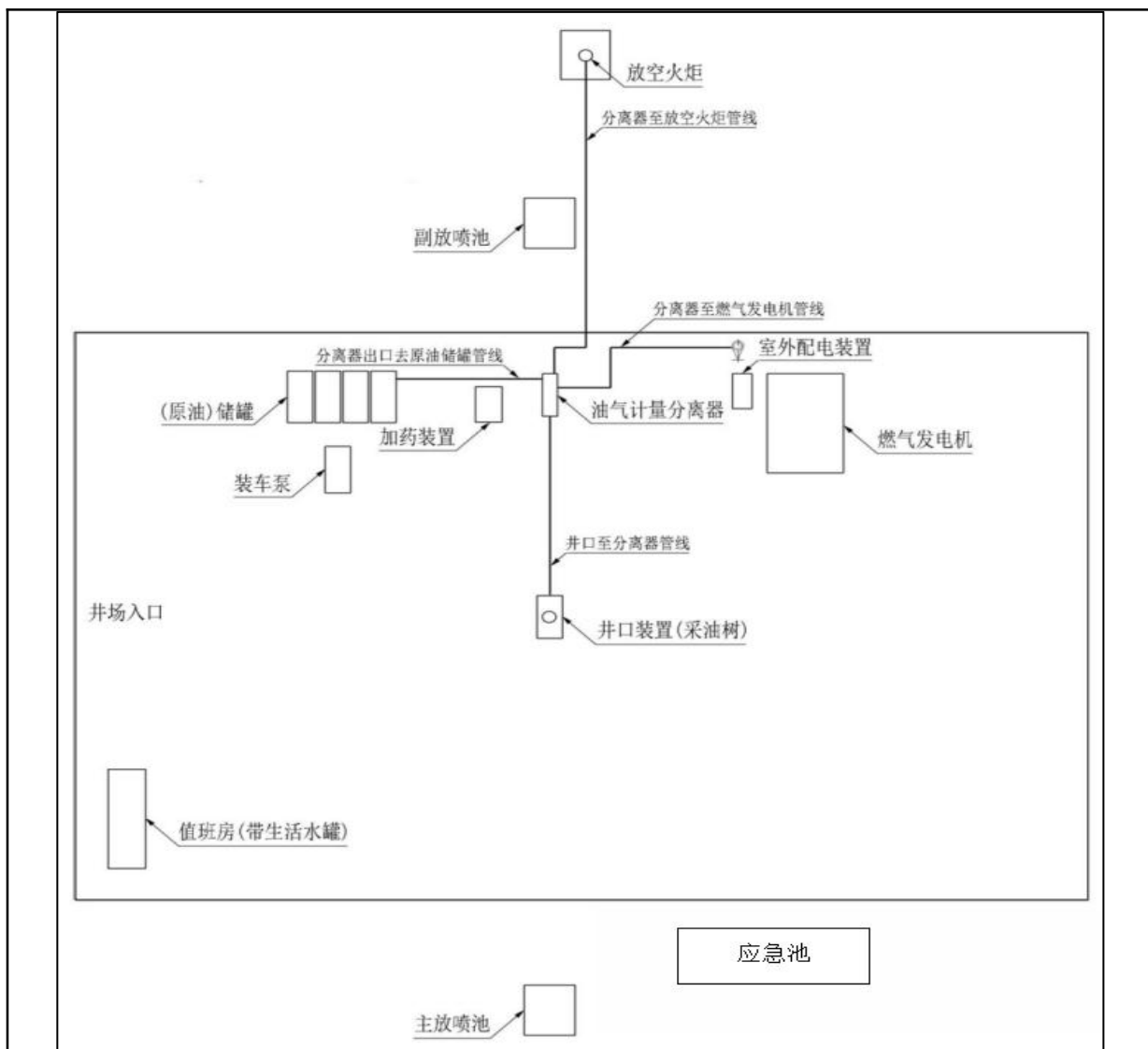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玉龙7井（玛探1井），原设计井型为直井，井深7610m；实际井型为直井，完钻井深7218.72m，目的层为寒武系肖尔布拉克组。

设计井身结构见图4-5，实际井身结构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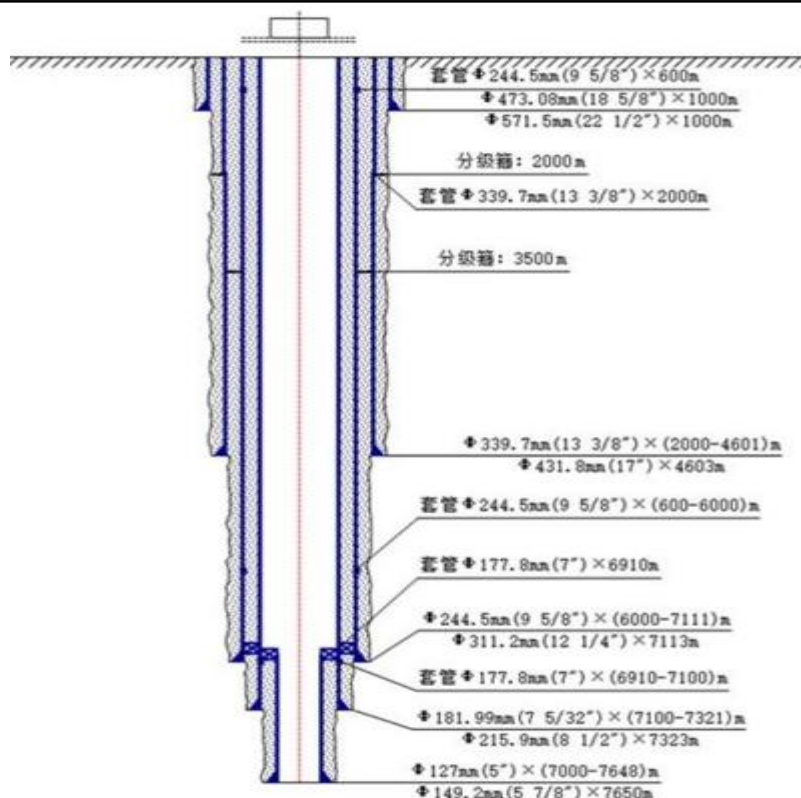


图 4-5 计划井身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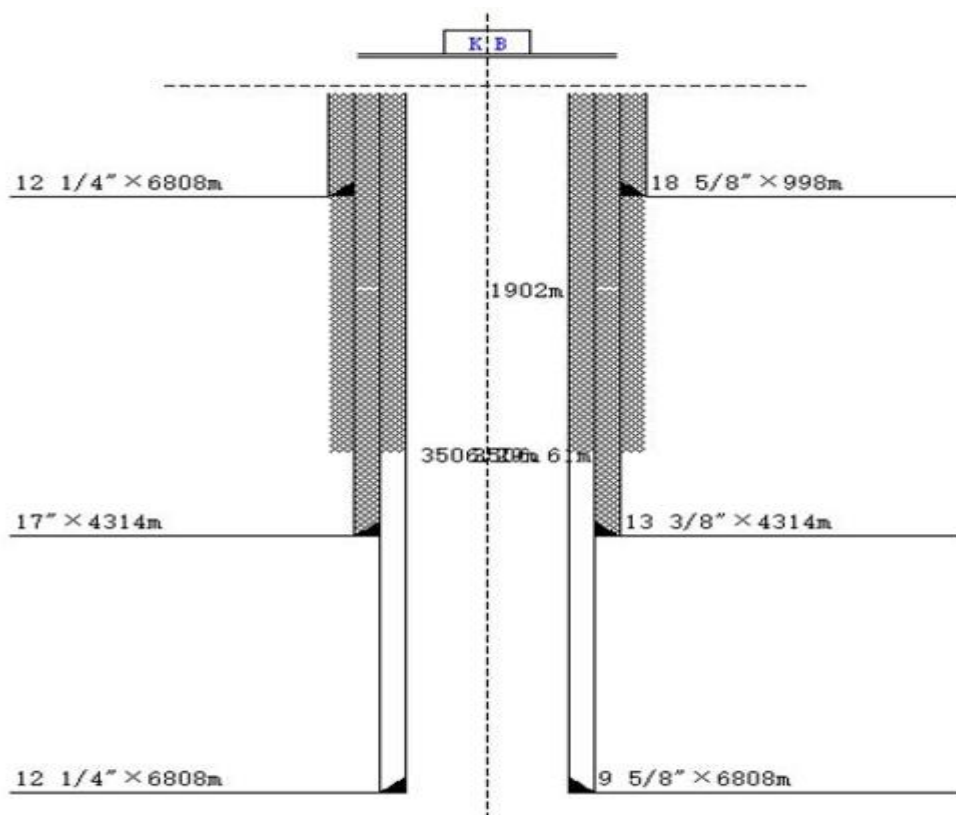


图 4-6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000m²（100m×13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

隐蔽工程

根据《玉龙7井（玛探1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0%；实际总投资 9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玉龙7井（玛探1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苫布	3	3
	事故应急池，采用“环保防渗膜+可拆式钢板”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50	50
	放喷池，采用“环保防渗膜+可拆式钢板”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30	45
钻井工程	酸化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10	-

	放喷原油回收罐	10	10
	油罐区安装托盘	8	8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震垫片等	10	10
	垃圾分类收集	1	1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4	4
完井后	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内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就地掩埋或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使用撬装无害化处理装置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理	65	70
污染治理	井场恢复	7	7
合计		198	208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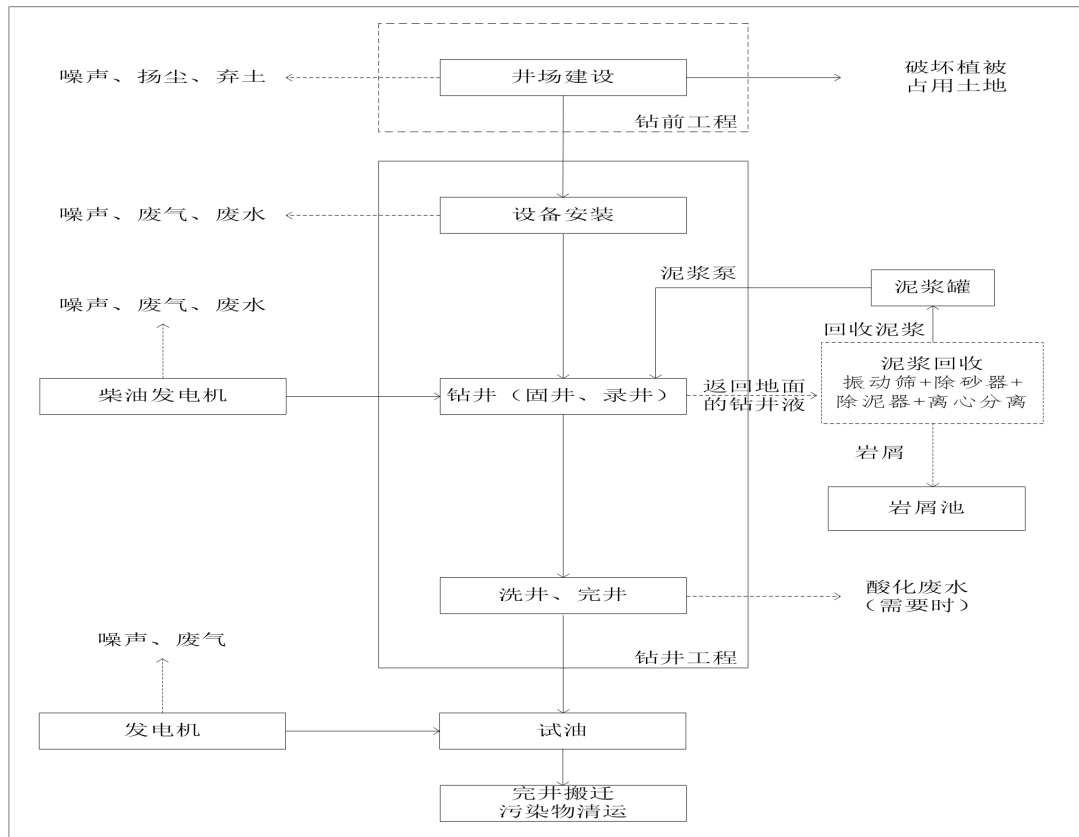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320天，且为24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玉龙7井（玛探1井）于2020年03月08日第一次开钻，03月13日完钻；于2020年03月21日第二次开钻，05月28日完钻；于2020年07月31日第三次开钻，12月08日完钻；于2020年12月31日第四次开钻，2021年02月05日完钻，于2021年03月09日完井，完井深度7218.72m，目的层为寒武系肖尔布拉克组。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④压裂废水未产生；

⑤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自然蒸发；

⑥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3000m²（100m×13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玉龙7井（玛探1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阿拉尔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1183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由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地处置，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3000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90t，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并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6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述

本工程位于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北 155km，国道 217 东侧约 21km，西距麻扎塔格山（红白山）29.5km，玉龙 6 井南 19.3km，区域地貌类型为流动沙漠，沙丘高度在 2~5m 之间，井场海拔约 1190m。井场选址周边及邻近区域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目标，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的标准；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0μg/m³ 的标准。

②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其余因子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和钠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和钠超标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③声环境

工程区位于沙漠区域，周围无工矿企业，区域背景噪声值较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酸化压裂废水产生，收集在回收罐后使用撬装无害化处理装置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自然蒸发。

③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就地掩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使用撬装无害化处理装置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和田河气田固废填埋场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⑤完井后清理事故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层，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OX和CO₂，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加之井区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相关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5）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本工程为钻井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1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工程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

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发电机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和地环建函〔2019〕10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玉龙7井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北155km，国道217东侧21km处，井场选址南距洛浦县155km，西距国道217约21km，西距麻扎塔格山（红白山）29.5km，玉龙6井南19.3km，区域地貌类型为流动沙漠，沙丘高度在2~5m之间，井场海拔约1190m，井场周边及邻近区域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试油三部分。钻前工程主要包括进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建设、应急池建设、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四部分，试油包括试油设备安装、试油两部分。项目修建道路21.0km，井场面积为13000m²（100m×130m），将修建钻井基础、岩屑池（1个，1000m³）、应急池（1个，300m³）、放喷池（2个，单个容积300m³），钻井用自备水源井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机房、泥浆罐（约11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

玉龙7井井钻井工程总投资为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8万元，占总投资的2.20%，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及场地恢复等。

根据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开挖应急池、放喷池等池体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道路修建，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方坡度。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等临时占地，取出防渗层后及时平整；加强施工人员对井喷等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应急处理措施，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若进行酸化压裂作业，则酸化压裂作业结束后返排的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回收罐后使用撬装无害化处理装置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自然蒸发。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采取防渗措施。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柴油发电机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确保其污染物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和《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机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和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声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干化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定期送至地方垃圾填埋场；设备检修等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地

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形成联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洛浦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送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洛浦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000m²（100m×13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玉龙7井（玛探1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玉龙7井（玛探1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阿拉尔污水处理厂妥

善处理，产生量为1183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100m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由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地处置，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3000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90t，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并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6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开挖应急池、放喷池等池体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道路修建，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方坡度。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等临时占地，取出防渗层后及时平整；加强施工人员对井喷等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应急处理措施，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若进行酸化压裂作业，则酸化压裂作业结束后返排的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回收罐后使用撬装无害化处理装置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自然蒸发。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采取防渗措施。</p>	<p>玉龙7井（玛探1井）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阿拉尔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柴油发电机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确保其污染物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和《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p>	<p>钻井过程中，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机等产品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和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声限值要求</p>	<p>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干化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定期送至地方垃圾填埋场；设备检修等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由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地处置。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并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6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p>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形成联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p>	<p>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演练。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龙7井（玛探1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对玉龙 7 井（玛探 1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玉龙 7 井（玛探 1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98-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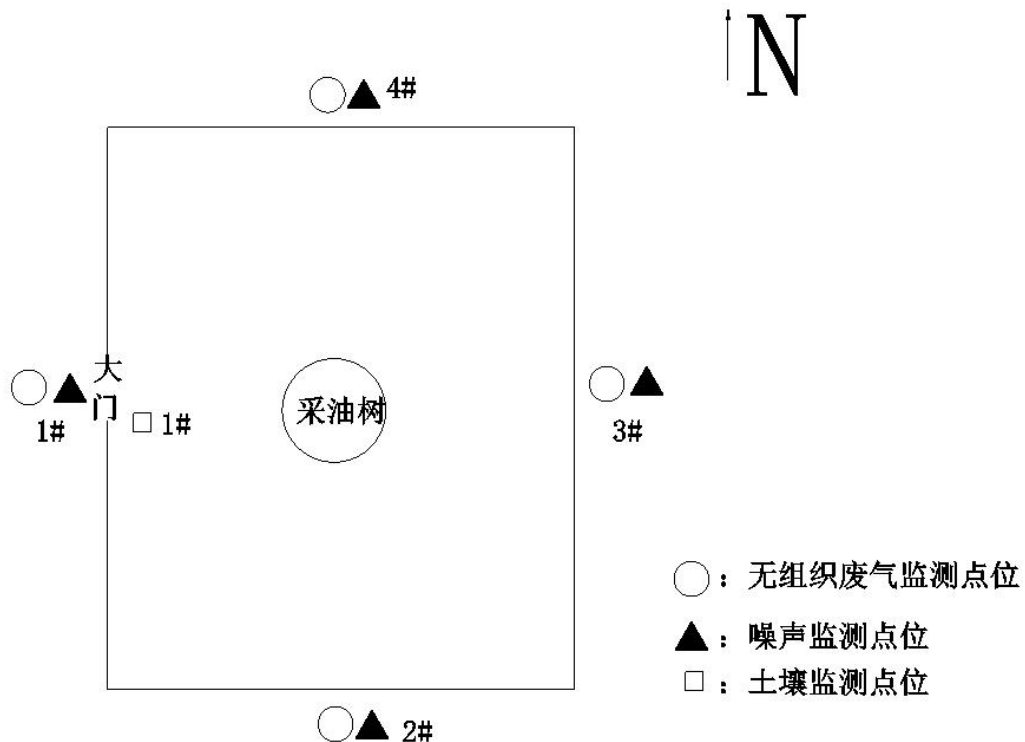


图 8-1 玉龙 7 井（玛探 1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玉龙7井（玛探1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4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2021年 9月10日	1-1-1	15:02-16:02	/	/	1.5	北
		1-1-2	16:11-17:11	/	/	1.4	北
		1-1-3	17:18-18:18	/	/	1.4	北
		1-1-4	18:24-19:24	/	/	1.3	北
	2021年 9月11日	1-2-1	15:11-16:11	/	/	1.4	北
		1-2-2	16:18-17:18	/	/	1.5	北
		1-2-3	17:26-18:26	/	/	1.5	北
		1-2-4	18:33-19:33	/	/	1.3	北
2# 南侧厂界外	2021年 9月10日	2-1-1	15:07-16:07	/	/	1.4	北
		2-1-2	16:15-17:15	/	/	1.5	北
		2-1-3	17:21-18:21	/	/	1.4	北
		2-1-4	18:32-19:32	/	/	1.3	北
	2021年 9月11日	2-2-1	15:15-16:15	/	/	1.3	北
		2-2-2	16:23-17:23	/	/	1.5	北
		2-2-3	17:30-18:30	/	/	1.4	北
		2-2-4	18:39-19:39	/	/	1.5	北
3# 东侧厂界外	2021年 9月10日	3-1-1	15:12-16:12	/	/	1.4	北
		3-1-2	16:19-17:19	/	/	1.5	北
		3-1-3	17:27-18:27	/	/	1.5	北
		3-1-4	18:38-19:38	/	/	1.4	北
	2021年 9月11日	3-2-1	15:21-16:21	/	/	1.4	北
		3-2-2	16:28-17:28	/	/	1.4	北

		3-2-3	17:35-18:35	/	/	1.5	北
		3-2-4	18:46-19:46	/	/	1.3	北
4# 北侧厂界外	2021年 9月10日	4-1-1	15:18-16:18	/	/	1.3	北
		4-1-2	16:23-17:23	/	/	1.4	北
		4-1-3	17:34-18:34	/	/	1.5	北
		4-1-4	18:43-19:43	/	/	1.4	北
	2021年 9月11日	4-2-1	15:25-16:25	/	/	1.3	北
		4-2-2	16:33-17:33	/	/	1.4	北
		4-2-3	17:42-18:42	/	/	1.5	北
		4-2-4	18:53-19:53	/	/	1.5	北

表 8-3 玉龙7井（玛探1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东侧厂界外	2# 北侧厂界外	3# 西侧厂界外	4# 南侧厂界外
2021年9月10日	第一次	1.40	1.75	1.68	1.31
	第二次	1.13	1.77	1.68	1.72
	第三次	1.07	1.69	1.59	1.40
	第四次	1.08	1.75	1.35	1.28
2021年9月11日	第一次	1.32	1.11	0.80	1.36
	第二次	1.32	0.75	1.44	1.35
	第三次	1.28	0.81	1.38	1.33
	第四次	1.10	0.87	1.34	1.28
最大值		1.77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玉龙7井（玛探1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1次/天，连续2天；

监测布点：玉龙7井（玛探1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5。

表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玉龙7井（玛探1井）场周界四周	昼间、夜间1次/天，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8-5 玉龙7井（玛探1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年9月10日-11日		2021年9月10日-11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36	35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36	35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35	34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35	34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玉龙7井（玛探1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玉龙7井（玛探1井）井场西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表 8-6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2,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2 中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筛选 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2-二氯苯	560	
	汞	38	1,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1,1,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1,2,2-四氯乙烷	6.8	蒎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蒎	1.5
1,1,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2,3-cd）芘	15
1,1,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0.8	5.7	满足	三氯乙烯	$<1.2 \times 10^{-3}$	2.8	满足
铜	11	18000	满足	1,2,3-三氯丙烷	$<1.2 \times 10^{-3}$	0.5	满足
铅	13.1	800	满足	氯乙烯	$<1.0 \times 10^{-3}$	0.43	满足
镉	1.74	65	满足	苯	$<1.9 \times 10^{-3}$	4	满足
镍	44	2000	满足	氯苯	$<1.2 \times 10^{-3}$	270	满足
汞	0.036	38	满足	1,2-二氯苯	$<1.5 \times 10^{-3}$	560	满足
砷	6.23	60	满足	1,4-二氯苯	$<1.5 \times 10^{-3}$	20	满足
石油烃 C10-C40	46	4500	满足	乙苯	$<1.2 \times 10^{-3}$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 \times 10^{-3}$	2.8	满足	苯乙烯	$<1.1 \times 10^{-3}$	1290	满足
氯仿	4.0×10^{-3}	0.9	满足	甲苯	$<1.3 \times 10^{-3}$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 \times 10^{-3}$	37	满足	间, 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570	满足
1,1-二氯乙烷	$<1.2 \times 10^{-3}$	9	满足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640	满足
1,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3}$	5	满足	硝基苯	<0.09	76	满足
1,1-二氯乙烯	$<1.0 \times 10^{-3}$	66	满足	苯胺	<0.07	260	满足
顺-1,2-二氯乙烯	$<1.3 \times 10^{-3}$	596	满足	2-氯酚	<0.06	2256	满足
反-1,2-二氯乙烯	$<1.4 \times 10^{-3}$	54	满足	苯并（a）蒎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 \times 10^{-3}$	616	满足	苯并（a）芘	<0.1	1.5	满足
1,2-二氯丙烷	$<1.1 \times 10^{-3}$	5	满足	苯并（b）荧蒽	<0.2	15	满足
1,1,1,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10	满足	苯并（k）荧蒽	<0.1	151	满足
1,1,2,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6.8	满足	蒽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5.6×10^{-3}	53	满足	二苯并（a,h）蒽	<0.1	1.5	满足
1,1,1-三氯乙烷	$<1.3 \times 10^{-3}$	840	满足	茚并（1,2,3-cd）芘	<0.1	15	满足
1,1,2-三氯乙烷	$<1.2 \times 10^{-3}$	2.8	满足	萘	<0.09	70	满足
pH	8.92	/	满足				

监测结果：玉龙7井（玛探1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玉龙7井（玛探1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玉龙7井（玛探1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阿拉尔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100m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并处理。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6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玉龙7井（玛探1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玉龙7井（玛探1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玉龙7井（玛探1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年9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龙7井（玛探1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玉龙7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19〕102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

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后续处置工作。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玉龙7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19〕102号）；

附件三、关于玉龙7井更名为玛探1井的通知；

附件四、《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六、完井环保环境治理合同；

附件七、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八、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九、征地协议；

附件十、监理报告；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玉龙7井（玛探1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北155km， 国道217东侧21k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11'06.5" 北纬 41°52'55.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和地环建函（2019）1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0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所占比例（%）	2.20		
	实际总投资	90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8		所占比例（%）	2.31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74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公司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1年4月30日



玛探1（原玉龙7）井钻井工程	英西1井钻井工程	博孜103加探井钻井工程
大北30井钻井工程	博孜22井钻井工程	博孜29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玉龙7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19〕10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地环建函〔2019〕102号

关于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玉龙7井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北155km，国道217东侧21km处，井场选址南距洛浦县155km，西距国道217约21km，西距麻扎塔格山（红白山）29.5km，玉龙6井南19.3km，区域地貌类型为流动沙漠，沙丘高度在2~5m之间，井场海拔约1190m，井场周边及邻近区域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试油三部分。钻前工程主要包括进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建设、应急池建设、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四部分，试油包括试油设备安装、试油两部分。项目修建道路21.0km，井场面积为13000m²（100m×130m），将修建钻井基础、岩屑池（1个，1000m³）、应急池（1个，300m³）、放喷池（2个，单个容积300m³），钻井用自备水源井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机房、泥浆罐（约11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

玉龙7井井钻井工程总投资为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为198万元，占总投资的2.20%，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及场地恢复等。

根据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开挖应急池、放喷池等池体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道路修建，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方坡度。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等临时占地，取出防渗层后及时平整；加强施工人员对井喷等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应急处理措施，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若进行酸化压裂作业，则酸化压裂作业结束后返排的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回收罐后使用撬装无害化处理装置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自然蒸发。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采取防渗措施。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柴油发电机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确保其污染物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和《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

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机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和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声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干化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定期送至地方垃圾填埋场；设备检修等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形成联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洛浦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送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洛浦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9日

抄送：洛浦县生态环境局，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关于玉龙7井更名为玛探1井的通知；

关于玉龙7井井号变更为玛探1井的说明

玛探1井位于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境内，北距玉龙6井18.8km。实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16'35.18''$ ，东经 $81^{\circ}6'57.01''$ 。2020年3月8日开钻，2021年3月9日钻井完井。

玉龙7井钻井工程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了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19)102号）。玉龙7井设计坐标为东经 $81^{\circ}06'24.15''$ ，北纬 $38^{\circ}16'15.85''$ 。

玛探1井与上述玉龙7井为同一口井，仅公司内部资料井号现更名为玛探1井，其余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等与玉龙7井环评及批复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1年5月12日



附件四、《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2020-FWHB0820-238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迈新用地东金鹿南路西茆夏东路北（纪元路228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建斌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晶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金额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 废矿物油处置内容、标准、方式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处置内容：

1.1.1 废矿物油名称：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1.2 废矿物油数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1.2.1 执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处置后的固相含油量 $\leq 0.3\%$ ，并出具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2.2 执行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钻完井废弃物环保处置技术现场试验评价》报告中明确的暂行检查标准，执行最新地方标准DB65/T3999-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和行业准则（若有更新，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1.3 处置方式：通过化学处置后综合利用。

1.4 计量方式：以到现场双方核实后的实际方量为准。

1.5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5.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协助装车，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甲方工作完成。

1.5.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后，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 废矿物油的处置期限、地点、拉运

2.1 处置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2 处置地点：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

（本页无正文，为《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0-FW0820-232）之签署页）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p>	<p>乙方（合同章）： 库车畅源生态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车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市支行文化路支分理处 账号：3756 0104 0001 549 电话：18139061519 传真： 日期：</p>
---	--

附件六、完井环保环境治理合同；

合同编号:2021-FWHB1224-038

完井环保环境治理合同

甲 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友好商议，就乙方承揽甲方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施工的井队，完井后井场和生活区（规定区域内）恢复原来地容地貌，其运输及环保工作地责任和义务协商如下，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270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一、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负责现场废弃物收集，并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进行废弃物方量的核实。

1.1.2 负责提供填写齐全的完井交接书。

1.1.3 井队搬迁后及时通知乙方上井进行完井环保作业。

1.1.4 对乙方的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1.1.5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1.1.6 收到签字后的完井交接书，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持有有效资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1.2.2 乙方将完井环保治理方案报甲方审批，治理过程录像备案。作业前向甲方提交完井环保治理方案，经审批后进行作业；建立废弃物管理台账，确保数据准确，现场清理池内污染物、回填作业全程摄录留存影像资料，治理后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置的回执单及相关证明合规处理的材料、影像资料。

1.2.3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将废弃物拉运至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接收单位依法合规地进行处置，并将处置单位相关资质在安全环保部进行备案。

1.2.4 乙方按合同规定合理安排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废弃物装运工作服务要求。

1.2.5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钻井队搬迁后，乙方必须按照业主方规定，在三日内将井场和生活区环保治理完毕，并申报甲方安全环保部进行验收，合格后依据该井业主部门的安排，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完成与业主部门的交接工作，完成交井前出现的问题由乙方整改治理达到验收要求，环保治理验收标准：现场无生产设施、无钻井废物、无水泥块及生活垃圾等废物、生活污水池、应急池、放喷池、无害化池回填符合油田要求，现场起伏平缓、无陡坡、无深坑。

1.2.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治理后的完井井场，任何时候都要经得起甲方、业主方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检查，追责期内，对由于完井环保治理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环保责任、治理费用和处罚。

1.2.8 钻井废弃物运输及完井环保治理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1.2.9 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完成单井项目的完井环保治理，不得中途退出。

1.2.11 乙方对单井的环保治理工作不得再进行转包。

1.2.12 禁止向江河、沟渠、草原、森林、灌木丛等法律、法规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或液体废物；在拉运固体废物时，必须做到精细化施工，严禁将未被污染的土壤与被污染物掺杂在一起拉运。对治理过程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杜绝各类废弃物随意处置，杜绝违章作业造成地环境污染。

1.2.1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严禁将危险固废、含油生活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若发生乙方终身负责治理。

1.2.14 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合法处置，禁止乱排、乱放。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渗漏、防溢流、防散落、防丢失的措施，如果发生外溢和散落则必须立即组织清理；禁止焚烧、掩埋废弃物。

1.2.1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本合同的期满、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

1.2.16 乙方应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的所有纠纷，合理安排员工倒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劳保用品，及时、足额的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如使用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据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致使乙方员工采取不理智行为干扰、破坏甲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甲方将按照《塔里木油田公司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中国石化西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包商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服务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服务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1.2.17 乙方资质到期前一个月立即延续资质并在申请资质期间中止服务，若未中止服务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工作量、工程款与结算

2.1 生活废水（距生活污水池污泥以上20cm）回收至具备资质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理井场及营区被污染的土壤，现场无洒落、污染痕迹。

2.2 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垃圾处理厂，井场、生活营区、道路及周边无矿泉水瓶、塑料等生活垃圾。

2.3 无害化环保池内无泥浆材料袋等杂物，无油污、磺化泥浆污染的废弃物，然后用回填土填埋并造出平台，平台高出地面20cm，回填土必须是经过当地政府同意或指定没有受污染的原土。

2.4 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内所有暂存的废弃物及被污染的土壤应清理干净，清理水泥，直至完全露出原土，用没有受污染的原土回填至原高度以达到复垦条件。

2.5 清理征地范围内不再需要的水泥基础及散落的水泥块，清理完成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地貌达到复垦条件。

2.6 完井环保治理费用：使用铁池子13.5万元/口井，混凝土池子18万元/口井。

2.7 完井环保治理费（小环保）：62,000元/口井。

2.8 小装载机现场使用费：160 元/天，小装载机的使用天数按进场到完井交接天数计算。

2.9 外国区块钻井队垃圾清运费：3000 元/月（含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按月包干），将垃圾定期清运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地方垃圾处理厂依法合规进行处置，若因井场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的油田及地方罚款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10 以上价款均不含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11 本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2.11.1 以甲方 ERP 系统中完成的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及拉运处置联单、回填土转运联单等真实有效的单据为结算依据。

2.11.2 每月月底，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当月工作量无异议后，乙方于当月服务工作结束后在甲方 ERP 系统中进行工作量确认，逾期未核定的，甲方有权扣除 10%的工作量费用，乙方凭工作量申请签认单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办理挂账手续，乙方同意甲方视资金情况分批分期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付款。

三、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及疫情防控

3.1 与本合同相关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甲乙双方均按塔里木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执行。

3.2 乙方已知悉并了解塔里木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

3.3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地方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鉴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为民族自治区，乙方负有民族政策的宣传和教育的责任，并保证其人员严格遵守自治区有关民族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尊重民族习俗，若有任何违犯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及经济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必须严格协助甲方、甲方业主、地方、井队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保维稳工作出现问题，导致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该相应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严禁随意在甲

方施工现场清洗车辆，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废液、废弃物，擅自排污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的经济损失。

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3.7 乙方在车辆服务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造成货物受损及损坏，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3.8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履行所属人员管控主体责任，做好所属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生产等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实现“零感染、零事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摸排所属人员健康档案，做到全覆盖、无遗漏，配合建立外出、有疫区接触史、身体不适等所属人员信息台账，确保甲方人员身体健康。

3.9 甲方应加强乙方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向乙方宣传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3.10 乙方对违反国家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管理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关单位的处罚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4.2 乙方在车辆货物运输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造成货物受损，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4.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地方政府、业主罚款，除承担地方政府、业主罚款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罚款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4.5 乙方清理井场，地貌恢复，污水淤泥清运，回填，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不能影响生态环境，若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全部由

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安排合格的人员和设备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有触犯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油田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或《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中规定内容的，按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油田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或《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五、保险及不可抗力

5.1 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对其设备和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如在作业中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工程事故、人员伤亡或给任何他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未投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不得牵连甲方

5.2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双方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甲方认为该清理工程项目仍需继续完成，甲乙双方应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相应顺延合同。

5.3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六、纠纷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从业承诺书》、《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7.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

第八条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福润德大厦A座9-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996-2707229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日期：2020.12.31</p>	<p>乙方（合同章）： 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巴州轮台县金轮华都综合商住楼1栋208室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962230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轮台支行 账号：65001704100052505023 日期：2020.12.31</p>
--	---

8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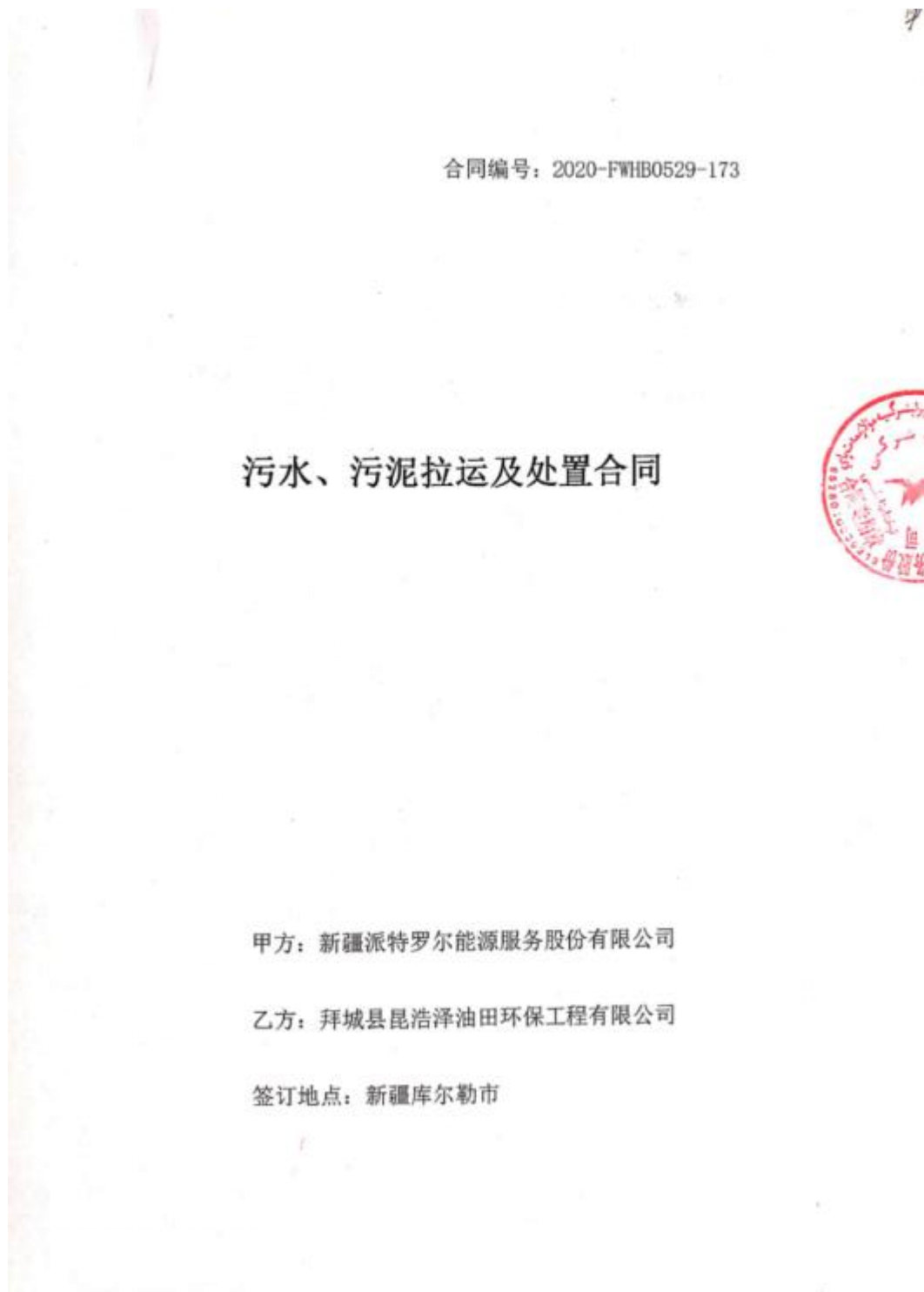


编号: 202165320000144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新疆源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9608979
通讯地址	和田地区洛浦县		邮编 841001
运输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电话 17709976622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9990396888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工业园区		邮编 842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6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槽罐(其它,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单独存放, 铺设防渗膜, 按时巡查防止泄漏		
应急设备	防渗膜, 消防器材, 劳保防护用品		
发运人	姚金山	运达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3-2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运输时间	2021-03-2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M4013
		道路运输证号	652923004007
运输起点	和田地区洛浦县	经由地	无
		运输终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运输人签字	买买提依明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9230024
接受人	陈鹏	接受日期	2021-03-27
		签收量	6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4.8
打印时间: 2021-04-03 13:12:31			

附件七、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及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对油田生产生活污水、污泥实行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以及油田工作的需要，为提高油田环境管理质量，改善工区工作和生活条件，双方就有关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拉运工作及处理的责任和义务签订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理项目。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作业区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2020年6月1日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产生的费用执行此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拉运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甲方货物及人身的安全。

2、乙方完成拉运任务后，乙方车辆提供的拉运服务（拉运行程、时间、污水量），甲方现场人员应如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3、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拉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拉运污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证其污水池不溢满。乙方将生活污水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处理站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且在转运四联上签字盖章确认。严禁将固废、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把井场和生活区的垃圾送到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未按照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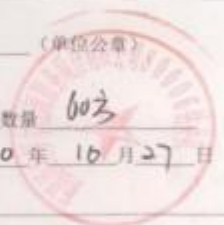

4、必须配备与油田建设步伐相适应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活污水拉运车辆（自吸车）；具有统一规格、标志醒目、符合行业规范的生活污水箱及其他附属设施。

本页为《（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理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B0529-173》之签署页。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王平</i>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i>2020.6.16</i></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洋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宾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王莉</i>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6505 0169 6786 0000 0818 电话：18997667588 传真： 日期：<i>2020.6.16</i></p>
---	--

玛探1井
2020-10-27-004
编号: 2003514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玛探1</u> 产生单位 <u>新溪8000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中岭</u> 电话 _____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60方</u>	
发运人 <u>刘治田</u> 运达地 <u>阿拉尔</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0</u> 月 <u>27</u> 日 <u>处理</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港泽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27</u> 日 车牌号 <u>沪N39894</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玛探1井</u> 经由地 <u>红白山</u> 运输终点 <u>阿拉尔</u> 运输人签字 <u>王中岭</u> <u>污水处理</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斌</u> 电话 <u>199995317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阿克苏艾斯达石油服务有限公司</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60方</u>	第二联 接收单位
接收人 <u>胡峰</u> 电话 <u>18299592796</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27</u> 日	

玛探1井
2021-3-3-017
编号: 2003583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玛探1井</u> 产生单位 <u>新液800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中岭</u> 电话 <u>1879960656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603</u>	
发起人 <u>王中岭</u> 运达地 <u>阿拉尔污</u> 转移时间 <u>2021年3月3日</u> <u>水处理厂</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沅净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1年3月3日</u> 车牌号 <u>新N39694</u>	
运输起点 <u>玛探1井</u> 目的地 <u>红白21</u> 运输终点 <u>阿拉尔</u> 运输人签字 <u>渣渣</u> <u>污水处理</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液800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中岭</u> 电话 <u>1879960656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阿拉尔污水处理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603</u>	
接收人 <u>贺峰</u> 电话 <u>1879960696</u> 收日期 <u>2021年3月3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新疆8006队 车号: 新R37938 电话: 17397663826 2020年12月27日

承运单位	科兴	司机	伊敏托合提	承运货物	生活垃圾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 (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盖章)	
玛探1井	拉依勒克乡生活垃圾站	10t	160		

井队负责人: [Signature] 调遣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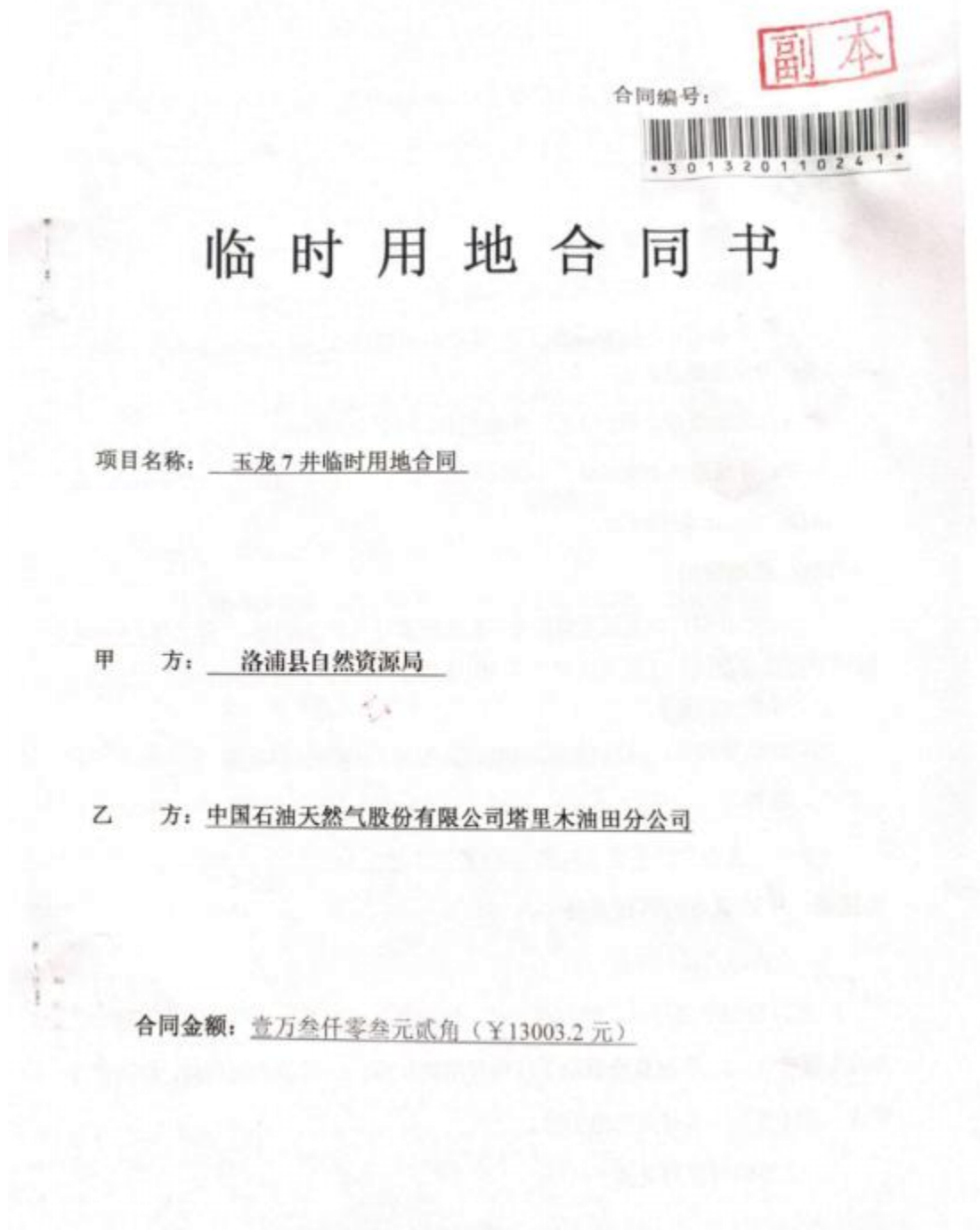
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8006队 车号: 新R37938 电话: 17397663826 2021年2月3日

承运单位	科兴	司机	阿托提里木 阿托提	承运货物	生活垃圾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 (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盖章)	
玛探1井	拉依勒克乡生活垃圾站	10t	160		

井队负责人: [Signature] 调遣员:

附件九、征地协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和（新发改价费【2005】1138号文件）补偿标准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玉龙7井临时用地合同
- 二、用地地点：洛浦县境内（4238189.2，14510137.4）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325.08亩 用地类型：戈壁未利用地
其中：井场用地 20920 m²、生活区用地 3800 m²、探临路用地 1192000 m²，共计 216720 m²，计 325.08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临时用地管理费：325.08亩×20元/亩·年×2年=13003.2元；

三、总费用：13003.2元

（大写）壹万叁仟零叁元贰角（¥13003.2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用地纠纷。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 方	
单位名称	哈密县国土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哈密县托库路46号
电 话	0903-2287305
邮政编号	848200
开户银行	农行哈密支行
帐 号	305816 0104 000 832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签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电 话	0996-2176232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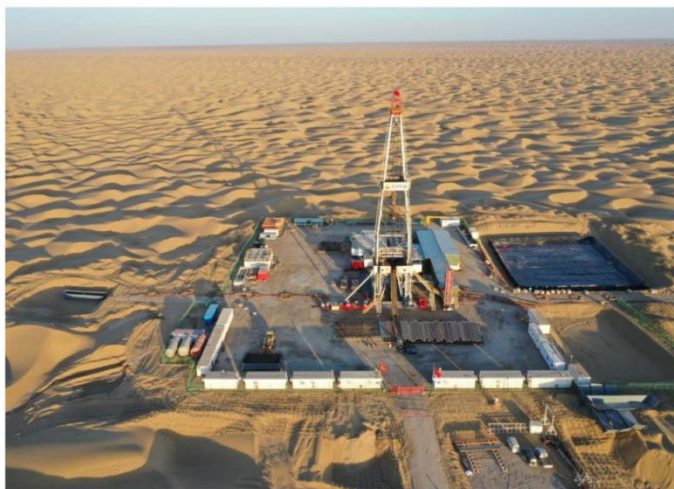
签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2020年12月03日

附件十、监理报告；

玉龙7井（玛探1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项目名称：马探1井（玉龙7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亚荣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张亚荣	市政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4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B座2003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

第 3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1年9月12-23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5项
采样地点	玉龙7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西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pH值 (无量纲)	8.92	/
2	六价铬 (mg/kg)	0.8	/
3	铜 (mg/kg)	11	/
4	铅 (mg/kg)	13.1	/
5	镉 (mg/kg)	1.74	/
6	镍 (mg/kg)	44	/
7	汞 (mg/kg)	0.036	/
8	砷 (mg/kg)	6.23	/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6	/
10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11	氯仿 (mg/kg)	4.0×10 ⁻³	/
12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备注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

第 4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1年9月12-23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6项
采样地点	玉龙7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西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2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3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4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6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7	四氯乙烯 (mg/kg)	5.6×10 ⁻³	/
8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9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0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11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12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13	苯 (mg/kg)	< 1.9×10 ⁻³	/
14	氯苯 (mg/kg)	< 1.2×10 ⁻³	/
15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16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备注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1年9月12-23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5项
采样地点	玉龙7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西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7	2-氯酚 (mg/kg)	< 0.06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12	蒽 (mg/kg)	< 0.1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15	萘 (mg/kg)	< 0.09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

第 6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玉龙7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1年9月12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1-1-1	15:02-16:02	1.40	/
	1-1-2	16:11-17:11	1.13	/
	1-1-3	17:18-18:18	1.07	/
	1-1-4	18:24-19:24	1.08	
2#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1-1	15:07-16:07	1.75	/
	2-1-2	16:15-17:15	1.77	/
	2-1-3	17:21-18:21	1.69	/
	2-1-4	18:32-19:32	1.75	
3#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3-1-1	15:12-16:12	1.68	/
	3-1-2	16:19-17:19	1.68	/
	3-1-3	17:27-18:27	1.59	/
	3-1-4	18:38-19:38	1.35	
4#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4-1-1	15:18-16:18	1.31	/
	4-1-2	16:23-17:23	1.72	/
	4-1-3	17:34-18:34	1.40	/
	4-1-4	18:43-19:43	1.28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

第 7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玉龙7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1日	分析时间	2021年9月13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1-2-1	15:11-16:11	1.32	/
	1-2-2	16:18-17:18	1.32	/
	1-2-3	17:26-18:26	1.28	/
	1-2-4	18:33-19:33	1.10	/
2#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2-1	15:15-16:15	1.11	/
	2-2-2	16:23-17:23	0.75	/
	2-2-3	17:30-18:30	0.81	/
	2-2-4	18:39-19:39	0.87	/
3#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3-2-1	15:21-16:21	0.80	/
	3-2-2	16:28-17:28	1.44	/
	3-2-3	17:35-18:35	1.38	/
	3-2-4	18:46-19:46	1.34	/
4#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4-2-1	15:25-16:25	1.36	/
	4-2-2	16:33-17:33	1.35	/
	4-2-3	17:42-18:42	1.33	/
	4-2-4	18:53-19:53	1.28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0日-11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	/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	/
3#	东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	/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玉龙7井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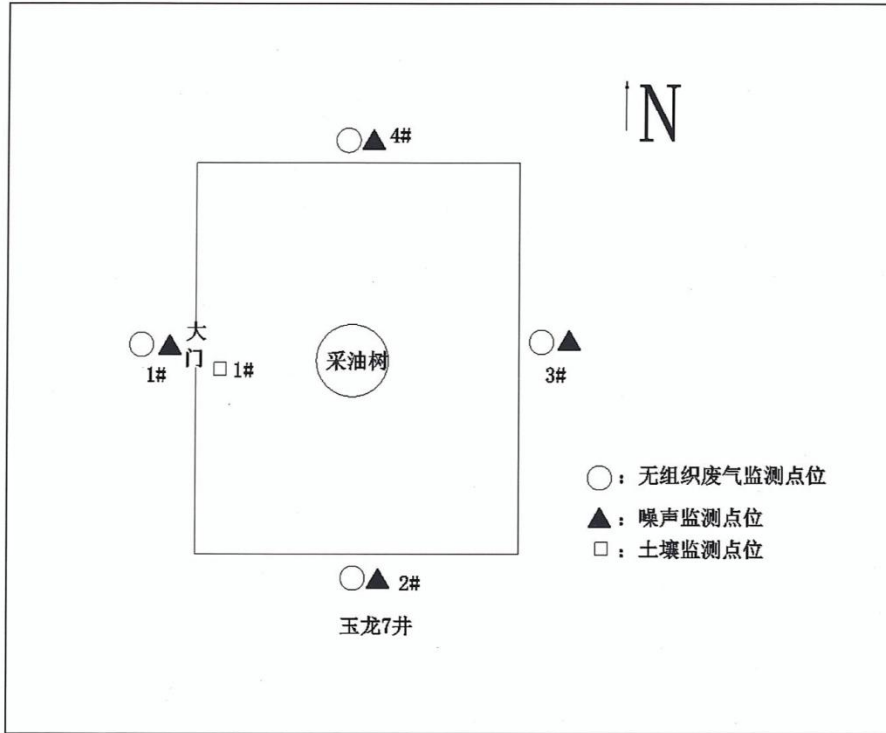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1日12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	/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	/
3#	东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	/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玉龙7井				

报告编号:SQQ20085Y290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张雀雀
	8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张雀雀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何国忠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1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1年9月15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5项
采样点位	玉龙7井	/	/
采样深度 (cm)	井场内西侧	/	/
样品编号	0-20	/	/
序号	样品性状	1-1-1	/
1	苯胺 (mg/kg)	<0.07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2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龙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SQQ20085Y290-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1-1-1	15:02-16:02	/	/	1.5	北
		1-1-2	16:11-17:11	/	/	1.4	北
		1-1-3	17:18-18:18	/	/	1.4	北
		1-1-4	18:24-19:24	/	/	1.3	北
	2021年 9月11日	1-2-1	15:11-16:11	/	/	1.4	北
		1-2-2	16:18-17:18	/	/	1.5	北
		1-2-3	17:26-18:26	/	/	1.5	北
		1-2-4	18:33-19:33	/	/	1.3	北
2#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2-1-1	15:07-16:07	/	/	1.4	北
		2-1-2	16:15-17:15	/	/	1.5	北
		2-1-3	17:21-18:21	/	/	1.4	北
		2-1-4	18:32-19:32	/	/	1.3	北
	2021年 9月11日	2-2-1	15:15-16:15	/	/	1.3	北
		2-2-2	16:23-17:23	/	/	1.5	北
		2-2-3	17:30-18:30	/	/	1.4	北
		2-2-4	18:39-19:39	/	/	1.5	北
3#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3-1-1	15:12-16:12	/	/	1.4	北
		3-1-2	16:19-17:19	/	/	1.5	北
		3-1-3	17:27-18:27	/	/	1.5	北
		3-1-4	18:38-19:38	/	/	1.4	北
	2021年 9月11日	3-2-1	15:21-16:21	/	/	1.4	北
		3-2-2	16:28-17:28	/	/	1.4	北
		3-2-3	17:35-18:35	/	/	1.5	北
		3-2-4	18:46-19:46	/	/	1.3	北
4#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4-1-1	15:18-16:18	/	/	1.3	北
		4-1-2	16:23-17:23	/	/	1.4	北
		4-1-3	17:34-18:34	/	/	1.5	北
		4-1-4	18:43-19:43	/	/	1.4	北
	2021年 9月11日	4-2-1	15:25-16:25	/	/	1.3	北
		4-2-2	16:33-17:33	/	/	1.4	北
		4-2-3	17:42-18:42	/	/	1.5	北
		4-2-4	18:53-19:53	/	/	1.5	北